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南字第 231 號

主旨：關於洪郁雅君等 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溫寶明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281 地號，面積 500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284 地號，面積 310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1-2 地號，面積 5,441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4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5 地號，面積 40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5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6-1 地號，面積 383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6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7 地號，面積 228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7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7-2 地號，面積 608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8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7-3 地號，面積 705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9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7-5 地號，面積 8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10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9 地號，面積 349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11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9-1 地號，面積 9,631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12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9-5 地號，面積 635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13.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20 地號，面積 2,051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 (應繼分)：

洪郁雅、洪金花：各 1/34。

(四) 備註：本案臺南市左鎮區草山段 317-2 地號土地面積原為 793 平方公尺，業經地政機關分割為左鎮區草山段 317-2、317-4 及 317-5 地號，面積分別為 608、98 及 87 平方公尺，特予說明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 (1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)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